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高昇即呂昇即呂明憲

代 理 人 李宏文律師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代 理 人 吳照國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涂志翔

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法定代理人 李伯璋

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法定代理人 石發基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。經核債務人提交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、保險公司清算程序中陳報函文及本院113年消債清字第188號裁定等資料，債務人名下無具清算價值之財產，本院有就聲請人財產狀況公告並轉知所有債權人，則聲請人名下既無具清算價值財產得清償本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費用及債務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本件清算程序，本院於114年9月19日函請聲請人及函請債權人就擬裁定終止清算程

01 序，請於文到後5日內表示意見，不同意之債權人，則應檢
02 具相關資料向本院陳報，惟債權人未於期限內提出有關資料
03 到院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三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5 院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07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正憲